

# 高州市建成区排水防涝系统治理工程项目（高州市引鉴河（城区段）污水直排口整治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310-440981-04-01-535073		
投资项目名称	高州市建成区排水防涝系统治理工程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高州市建成区排水防涝系统治理工程项目（高州市引鉴河（城区段）污水直排口整治工程）勘察设计		
标段名称	/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地点	高州市建成区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上级资金，不足部分由本机财政和单位自筹解决
招标范围及规模	解决引鉴河两岸排污口接入集污管网的问题，对引鉴河两岸污水直排口、合流口进行截污纳管，消除河道污染。		
招标内容	勘察服务范围包括本项目的岩土工程勘察（初勘初测、详勘详测，施工过程的补勘等），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等各阶段的勘察内容；设计服务范围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服务（含设计变更、设计技术交底等后续服务工作）。		
工期	总工期 45 日历天。勘察工期 15 日历天；设计工期 30 日历天，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经批准后 15 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最高投标限价	项目暂定招标控制价为 991,500.00 元；其中勘察费暂定 218,500.00 元，设计费暂定 773,000.00 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多于两个，须由一家勘察单位和一家设计单位组成联合体，且牵头人必须是设计单位。联合体投标各成员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已组成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它联合体		



	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		
<b>投标资格能力要求</b> <b>（包括但不限于</b> <b>于资质人员、</b> <b>业绩等要求）</b>	<b>投标人资格要求</b>	1. 投标人须具备①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②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或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③有效的营业执照。 2. 项目设计负责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证书或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资格证书。 3.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 4. 广东省外企业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显示正常登记。	
	<b>投标人业绩要求</b>	无	
<b>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b>	否	<b>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b>	<b>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b>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
		<b>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b>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首页“建设工程-招标公告”找到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后，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可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获取招标文件 开始时间	2024年 月 日 时 分	获取招 标 文 件 截 止 时 间	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
递交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	2024年 月 日 时 分	投 标 文 件 递 交 方 式	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联合体投标的指牵头人)或项目设计负责人作为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会,且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场做签到工作,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没有按上述要求提交资料或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开标时间	2024年 月 日 时 分	开 标 地 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号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招标人	高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所	联系地址	高州市文明路 21 号
招标人联系人	刘雄	联系电话	0668-6664861
招标代理机构	茂名市华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茂名市茂南区高凉南路 6 号大院 4 号 302
招标代理联系人	邓林鹏	联系电话	0668-2299560
招标监督机构	高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联系电话	0668-6666999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登记方式；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因投标人原因或其他因素造成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办理投标登记手续的，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拒绝接受，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时间内办理数字证书登陆进行网上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并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对于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存在任何违规或不公平内容，投标人可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4. 未中标单位的经济补偿：本项目设置未中标的投标人的经济补偿，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投标人缴交资料费人民币 100 元。